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氧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等气体分装项目（二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01012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08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村，法定代表人为卢峻霞。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于2023年03月14日取得了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带储存经营，许可范围：带储存：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氧氮混合气（氧10%，氮90%）[压缩的]、氧氮混合气（氧10%，氮90%）[压缩的]、二氧化碳氩混合气（二氧化碳10%，氩90%）[压缩的]；票据经营：丙烷、乙炔、氩、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3日。</p> <p>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氧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等气体分装项目于2022年08月08日取得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522-04-01-842089），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6000吨、二期10000吨，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并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次为二期项目，二期项目于2023年12月由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氧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等气体分装项目（二期）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号：RHAL231052），于2023年12月29日取得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长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1号），于2024年01月由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长兴兴盛燃气有限公司氧气、氩气、氮气和二氧化碳等气体分装项目（二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2024年01月09日取得由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长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1号）。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企业人员合照</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丙烷泵棚</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甲类仓库</p>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夏宇科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夏宇科、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夏宇科、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夏宇科、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夏宇科、张卫兴
	时间	2024.01.09、2024.01.1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1.31